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營運總部五樓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計 59,469,6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 89,384,080 股之 66.53%。

主席：韓顯壽董事長



記錄：吳啟中



列席人員：韓顯福副董事長、鍾弘錦董事、陳建和董事、王心五董事、李明潔董事、史文章董事、陳繁雄獨立董事、洪祥文獨立董事、陳俊良監察人、梅銀蘭監察人、徐瑞鐘董事、鄭明哲副總、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建至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

宣言開會：股東出席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1,429,887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598,39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3,231,042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龔雙雄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11,429,887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31,142,989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863,697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8,150,595 元，擬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223,460,2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黃啟倫先生(戶號:1399)發言:建議將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提高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經出席股東戶號 2 號附議後，主席裁示依修正案進行表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一)主席裁示將本案交付表決，表決結果：

1. 贊成權數 50,677,391 (佔表決權總數 85.21%)

2. 反對權數 1,467,612 (佔表決權總數 2.46%)

3. 棄權權數 7,324,617 (佔表決權總數 12.31%)

(二)修正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主席宣布本案依修正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修改本公司監察人人數,擬針對公司章程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19 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到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 2 席。

二、第十九屆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業經 106 年 05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查在案，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繁雄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大同大學教授 大同大學榮譽教授 大同大學董事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屬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0
洪祥文	台灣大學商學系 台灣大學商研所	光華投信基金經理 台壽保投資部協理 凱基證券自營部協理 群益證券自營部副總 中華經濟研究院顧問 天外天有線電視顧問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統一證號	當選身份	戶名	當選權數
2	董事	韓顯壽	71,854,134
3	董事	韓顯福	64,888,906
19025	董事	鍾弘錦	62,407,209
5	董事	陳建和	61,506,843
594	董事	王心五	61,357,203
14940	董事	史文章	60,974,729
4310	董事	李明潔	60,645,456
A104XXXXXX	獨立董事	陳繁雄	3,153,326
17474	獨立董事	洪祥文	3,153,326
9	監察人	陳俊良	49,597,323
383	監察人	梅銀蘭	49,597,323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一)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新任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鍾弘錦	龍泰光電(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繁雄	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 11：26)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高力公司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105 年度交出了更亮麗的成績單。今年公司將邁入第 47 週年了，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去年不負眾望完成股東的託付與期許，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30,097	2,103,620	526,477	25.03 %
營業淨利	359,698	192,724	166,974	86.64 %
本期淨利	311,430	185,371	126,059	6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410	174,859	114,551	65.51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2.07	1.41	68.12 %

(二)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707,256	2,178,024	529,232	24.30 %
營業淨利	370,199	206,366	163,833	79.39 %
本期淨利	311,430	185,371	126,059	6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410	174,859	114,551	65.51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2.07	1.41	68.12 %

過去的一年裡，全球政經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之下，經濟景氣仍然低迷不振，日圓貶值影響我國出口競爭力，少數企業呈現業績趨緩或微幅成長，惟多數下滑之情況，但高力公司在不景氣當中，去年整體營業狀況卻呈現持續穩定成長，主因生產技術更加成熟，加上有效的管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創歷史新高。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所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長久支持，也期勉今年公司持續維持穩健的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五年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2,392,493 仟元之 109.93 %，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67.06 %，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162.87 %，公司一〇五年度預算目標順利達成。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個體財報	105 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150	375,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119)	(191,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3,296)	(443,29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個體財報	105 年度合併財報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87	37.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93	225.9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5.93	269.86
	速動比率(%)	166.64	185.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9.85	9.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4	16.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96	40.35
	純益率(%)	11.84	11.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8	3.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 D045 冷凍空調用板式熱交換器及 A140 空氣乾燥機用板式熱交換器，並取得台灣、中國大陸、日本及德國「具安全之板式熱交換器板片結構」之專利。組合式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取得「組合式熱交換器之洩流結構」及「墊圈定位結構」兩項專利，功效延長墊圈使用年限與可靠度及提升熱交換效率，並提高價格競爭力。新能源事業研發成果為開發 5KW 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發電系統，並取得『低溫啟動除一氧化碳甲烷反應器』台灣與大陸區的專利。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另外也為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及市場性，並積極尋找和開拓新產品及新技術，今年特成立新研發專案小組，新團隊的研發重點有電池材料開發研究、電動汽車產業的銅轉子開發及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超薄型散熱裝置的均溫板 VC…等研究計畫，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五、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
2. 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朝新能源領域邁進，持續開發節能產品的新應用面，以擴大新市場。
3. 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
4. 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5. 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鋁應用之新產業，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 106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2. 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3. 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全球營運總部辦公大樓於今年 2 月 20 日正式落成啟用，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公司去年度因應所需也增購二套真空爐及附屬設備生產線，廠辦分開後，運籌帷幄集中與管理效能提升，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並降低生產成本，以符合公司未來的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仍放在光學平板 LED 燈、節能及綠能產品業務的拓展。由於霧霾的議題已引起世人的關注，中國政府積極處理空污問題，CO2 熱泵能替代燒煤，成為解決霧霾問題的救星，在節能及環保的考量下，北京當局推出 50% 優惠補助強力推廣，所以華北將成為高力熱泵的重點市場。未來節能及綠能產品勢必將成為產業趨勢，公司如何透過現有業務團隊及營銷通路，將深耕許久的節能及綠能產品介紹給社會大眾，會是公司未來要面對的嚴苛挑戰，然而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必定會吸引國際大廠及客戶的注意，最終也希望能反映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上。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台灣新政府所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更將其納入發展重點項目，國內各業者均樂觀其成。燃料電池擁有高效能及低污染之特性，且應用範圍廣泛，目前為世界各國發展替代能源之重點產業，美、日兩國在燃料電池的發展及應用最為積極，在商業應用及家庭民生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據 WinterGreen Research 估計，定置型燃料電池的市場在 2013 年約為 12 億美金，預估至 2020 年將成長至 143 億美金。全球市場正準備實現顯著增長，用於校園環境提供分佈式電源的定置式燃料電池展現了更好的技術和規模經濟。在許多情況下，定置式燃料電池降低了能源成本並實現電網平價，甚至進一步成為公用事業營利上的威脅。另據 Navigant Research 估計，如果以燃料電池出貨發電功率來看，從 2014 年至 2023 年燃料電池市場將成長十倍，定置型燃料電池則佔有整體燃料市場的 30% 發電功率。顯示未來燃料電池之需求將持續大幅成長。

針對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並無重大變動及影響。另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惟高力一路走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日後仍將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而邁進。

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所有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鍾弘錦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陳 俊 良



監 察 人：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92,91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0,502 仟元）佔總資產之 1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13,330 仟元，佔總資產 16%，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500,011	16	\$ 796,61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32,217	1	42,2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26,770	1	20,0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五）	592,911	18	443,190	14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12,915	1	6,178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13,330	16	569,300	17
1410	預付款項	44,155	1	31,4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42	-	10,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9,160</u>	<u>54</u>	<u>1,919,340</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2,515	-	3,1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122,246	4	122,24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0,219	7	237,85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053,330	32	1,000,391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20,794	1	16,3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85	2	25,4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1,195</u>	<u>46</u>	<u>1,405,46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30,355</u>	<u>100</u>	<u>\$ 3,324,80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 248,524	8	\$ 570,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	8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112,417	3	106,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3,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6,841	1	35,29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4,09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90,227	6	156,3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5,223	1	11,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49,473	2	94,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311	1	16,3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03,109</u>	<u>22</u>	<u>1,054,395</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438,020	14	387,49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725	-	6,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654	-	25,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196</u>	<u>16</u>	<u>418,69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23,305</u>	<u>38</u>	<u>1,473,090</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893,841	28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663,133	20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94	11	193,2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2,403</u>	<u>13</u>	<u>257,828</u>	<u>8</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2	1	36,914	1
3XXX	權益總計	<u>2,007,050</u>	<u>62</u>	<u>1,851,716</u>	<u>5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30,355</u>	<u>100</u>	<u>\$ 3,324,8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630,097	100	\$ 2,103,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1,929,692</u>	<u>73</u>	<u>1,607,646</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700,405	27	495,974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185)	-	(4,108)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4,108</u>	<u>-</u>	<u>2,57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01,328</u>	<u>27</u>	<u>494,43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7,160	4	93,025	4
6200	管理費用	145,133	6	127,5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37</u>	<u>3</u>	<u>81,1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630</u>	<u>13</u>	<u>301,71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59,698</u>	<u>14</u>	<u>192,72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981	-	12,7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1)	-	9,018	-
7050	財務成本	(13,656)	-	(14,2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018</u>	<u>-</u>	<u>11,40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98</u>)	<u>-</u>	<u>18,95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7,200	14	\$ 211,6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5,770</u>	<u>2</u>	<u>26,3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1,430</u>	<u>12</u>	<u>185,371</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48)	-	(7,4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9	-	1,2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72)	(1)	(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669</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020</u>)	(<u>1</u>)	(<u>10,5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9,410</u>	<u>11</u>	<u>\$ 174,85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46</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	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營運機構換算未實現金融損益	出售商品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41,219	\$ -	\$ 1,779,1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4,771)	-	-	-	-	(4,77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887	(19,88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510)	-	-	(97,510)				
B9	股東現金股利	8,126	81,258	-	-	(81,258)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5,371	-	-	185,37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7)	(4,305)	-	(10,5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64,572	193,256	36,914	-	1,851,71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18,537	(18,53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076)	-	-	(134,07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1,430	-	-	311,43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9)	(18,572)	(669)	(22,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83,109	349,294	18,342	(669)	2,007,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200	\$ 211,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20	(1,903)
A20100	折舊費用	88,850	91,345
A20200	攤銷費用	14,343	15,20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267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6	14,206
A21200	利息收入	(1,578)	(373)
A29900	賠償損失	12,3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018)	(11,4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423)	12,749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1,18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185	4,108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4,108)	(2,5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06	722
A31130	應收票據	(6,752)	7,5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953)	(29,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7)	6,626
A31200	存 貨	43,987	(17,926)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5)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3	(25,070)
A32130	應付票據	6,169	(64,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11)	13,1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549	\$ 2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9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940	6,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	(4,6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9)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7,273	238,3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65)	(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58)	(27,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150</u>	<u>199,5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39)	(127,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2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134)	(31,0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78</u>	<u>3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119)</u>	<u>(157,4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7,5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7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87)	(105,103)
C04500	支付股利	(134,076)	(97,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43,296)</u>	<u>341,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8)</u>	<u>20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6,603)	383,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6,614</u>	<u>413,042</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011</u>	<u>\$ 796,6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08,696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1,185 仟元）佔總資產之 19%，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及附註十一。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逾期應收帳款之處理及可回收性評估，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關鍵查核事項二：存貨減損評估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545,823 仟元，佔總資產 17%，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二。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之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管理階層依照 IAS2「存貨」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帳面價值及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參照存貨庫齡報表辨認呆滯及過

時之庫存，因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售發票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採用是否正確。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並取得不良品、損壞品之存貨明細，藉以了解存貨呆滯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是否適當。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572,856	18	\$ 845,61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2,217	1	42,28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46,401	1	49,9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27,883	1	20,0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608,696	19	459,79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36	-	8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45,823	17	625,059	19
1410	預付款項	44,443	1	31,4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99	-	11,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5,463	58	2,085,535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515	-	3,18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22,246	4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118,576	35	1,059,413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20,794	1	16,377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615	-	2,9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12	2	44,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0,464	42	1,249,065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25,927	100	\$ 3,334,6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48,524	8	\$ 570,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86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12,417	3	106,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3,1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9,687	1	37,50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194,693	6	161,2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6,483	1	11,6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9,473	2	94,19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404	1	19,0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8,681	22	1,064,189	3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438,020	14	387,493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3,000	-	-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725	-	6,1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1,654	-	25,0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0,196	16	418,695	12
2XXX	負債總計	1,218,877	38	1,482,884	4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93,841	28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663,133	21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294	11	193,25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2,403	13	257,828	8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42	-	36,914	1
3XXX	權益總計	2,007,050	62	1,851,71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25,927	100	\$ 3,334,6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2,707,256	100	\$ 2,178,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u>1,962,912</u>	<u>72</u>	<u>1,638,51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744,344</u>	<u>28</u>	<u>539,51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7,574	5	102,760	4
6200	管理費用	167,234	6	149,2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337</u>	<u>3</u>	<u>81,15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4,145</u>	<u>14</u>	<u>333,14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70,199</u>	<u>14</u>	<u>206,36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7,590	-	14,8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79)	-	8,529	-
7050	財務成本	(<u>13,656</u>)	-	(<u>14,20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45</u>)	-	<u>9,218</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654	14	215,58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224</u>)	(<u>2</u>)	(<u>30,21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附註二五）	<u>311,430</u>	<u>12</u>	<u>185,37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348)	-	(\$ 7,4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69	-	1,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572)	(1)	(4,3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66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2,020)	(1)	(10,51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9,410</u>	<u>11</u>	<u>\$ 174,859</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8</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46</u>		<u>\$ 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保	盈餘公積	留	盈	分配	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未 實 融 現 損 出 售 品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1,258	\$ 812,583	\$ 667,904	\$ 44,685	\$ 212,747	-	-	-	-	-	\$ 41,219	\$ -	\$ 1,779,138	\$ 1,779,1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4,771)	-	-	-	-	-	-	-	-	-	(4,771)	(4,77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9	股東現金股利	8,126	81,258	-	-	-	-	-	-	-	-	-	-	(97,510)	(97,51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305)	-	(10,512)	(10,5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64,572	193,256	36,914	-	-	-	-	-	-	1,851,716	1,851,71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8,572)	(669)	(22,020)	(22,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384	893,841	663,133	83,109	349,294	18,342	-	-	-	-	\$ 18,342	(669)	\$ 2,007,050	\$ 2,007,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0,654	\$ 215,5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20	(1,903)
A20100	折舊費用	96,420	98,934
A20200	攤銷費用	15,310	15,76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267	(9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6	14,206
A21200	利息收入	(2,978)	(2,379)
A29900	賠償損失	12,32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5,829)	12,661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5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3	1,1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06	722
A31130	應收票據	(7,865)	7,58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077)	(27,7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	(88)
A31200	存 貨	67,253	(36,574)
A31230	預付款項	(12,973)	13,2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31	(24,134)
A32130	應付票據	6,169	(64,3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111)	13,111
A32150	應付帳款	2,185	(1,6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553	8,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	(4,0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89)	(3,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3,165	235,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665)	(\$ 11,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97)	(31,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903</u>	<u>193,0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67)	(130,4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78	3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49	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230)	(49,3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978</u>	<u>2,3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592)</u>	<u>(176,0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7,5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1,73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6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7,487)	(105,103)
C04500	支付股利	<u>(134,076)</u>	<u>(97,5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43,296)</u>	<u>341,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69)</u>	<u>(3,06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2,754)	355,1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5,610</u>	<u>490,411</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856</u>	<u>\$ 845,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642,23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78,5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63,697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11,429,887
減：提列法定公積	31,142,989
可分配盈餘	318,150,595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3 元) 【註 1, 2】	268,152,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998,355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 <u>二</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 <u>三</u>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修改監察人人數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6.2.13</u> 金管證發字第 <u>1060004523</u>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2.12.30</u> 金管證發字第 <u>1020053073</u>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u>未達</u>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同上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同上
第二十四條 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二十四條 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修訂